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因会议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范春仙、RONG YIMING、徐冬梅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决定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相关担保。鉴于公司已收购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控制权，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现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拟为苏州铠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对每个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